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蔡育淇
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00元、資遣費187,050元，合計230,0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0,050元（計算式：43,000元＋187,050元＝230,0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693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1,693元＝8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